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 徵求推薦啟事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附中)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附中第四任校長候選人；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：
 - (一)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、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。
 - (二)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 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。(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。
 - 2.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- 3.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 - 4.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5.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。
 - 6.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- 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。
 - (四)候選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尚未滿 65 歲。(須於民國 48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)(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)
 - (五)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遴委會接受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(含已退休者)或高中職教師，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但各連署人以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為限，重複連署推薦、填載資料不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，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。
- 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、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，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 - (二)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者，由遴委會直接公告於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，不另作通知。
 - (三)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，應參加遴委會於附中舉辦之治

校理念說明會，並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，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。

五、候選人應檢附以下表件：

- (一)被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。
- (二)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- (三)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。
- (四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六、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，併同相關附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下午5時前，應親自送達或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(人事室代收)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。電子檔案同時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(nchuaspsc@nchu.edu.tw)。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。

七、相關資訊刊登於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專區：
(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areaIndex.php?areaid=48&id=228>)

八、本案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張筱靖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761

E-mail：nchuaspsc@nchu.edu.tw

郵寄地址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